

中共党史教学 活叶参考资料 (1)

中国人民大学
中共党史资料室編
1959年2月14日

目 录

黃凌霜：馬克思學說的批評（1919年5月）.....	1
區聲白：和陳獨秀討論無政府主義（1921年8月1日）.....	6

馬克思學說的批評

凌 霜

馬克思的學說大約可分為三大要點：（一）經濟論，（二）唯物史觀，（三）政策論。世人對於這些學說的批評多得很。那攻擊社會主義的人，不必說了。（例如W. H. Mallock所著的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ocialism第十八頁說：馬氏的經濟學“在現在的科學界”正如古人分元素為四種。或如Thales萬物皆出於水的理論之在現今的化學。）社會黨，不滿意於這種學說的人，也是不少。無政府黨對於他的政策論，絕對的不贊成，早已成為歷史上有名的爭論，更不必說了。作者批評馬氏的學說，對於他的經濟論和唯物史觀，以德人E. Bernstein（伯恩斯坦）的批評為根據。對於政策論的批評，以俄人Z. Kropotkin（克魯泡特金）的批評為根據。現在且把馬氏學說的缺點和他的好處寫出來：

(一)經濟論

馬氏的經濟論大約見他所著的資本論, Das kapital, 他的演繹的經濟學, 以余值說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為根據。他所發明最重要的社會學原理, 就是唯物的歷史觀。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唯物史觀) 這本書第二三兩卷, 是他的遺稿。後來他的朋友 Engels (恩格斯) 才將他印出來。有許多人說馬氏始初的觀念: ——一個時代的社會組織, 必與生產方法相應; 不然社會革命就不免了。自從古代的共產或半共產的部落解散, 國家制度成立之後, 新舊戰爭最烈的, 就是階級戰爭; 所以社會階級一日沒消滅, 這種戰爭一日不能停止, 到了資本家的社會, 就是無產或是勞動的平民, 和資本主決戰, 而最後的勝利, 却在勞動家, ——不對。我以為不然。為什麼呢? 這種現象, 征諸歷史事實, 是的確無可疑的。馬氏經濟論最缺點的處, 還在他的記載, 有不盡不確的處。他所根據來做演繹的統計, 有許多沒有證明他所要證明的東西。他的價值說, 與唯物歷史觀, 在經濟學上, 最為重要, 他的學說, 所以卓然成一家言的, 也不外乎這兩要點。不知這兩種觀念, 在他前頭的社會黨, 和社會學者, 早已說過了。馬氏不過說得較為明白罷了。(即如強奪說 ausbeutungstheorie 令人信以為創自馬氏。其實蒲魯東 Proudhon 在他所著的什麼是產業? Qu'est ce que la Propriété? 第一章已屢言“財產是竊物”、“財產所有主是盜賊”。)又馬氏所引以為演繹根據的統計證明, 有許多地方不特不夠, 也有不著邊際的。此外有一極危險的論調。就是他屢次指出關於某問題的現象, 後來却忘記了這些現象的存在, 而徒申論不已。却不自知他後來的論點, 和先前的, 已有不對呢。例如資本論第一卷記載資本家增加的歷史的趨勢, 到了最後的一部分, 却說資本家減少, 是一種已經成立的事

实，而他的统计，又证明资本家没有减少，但有增加。至在他处，还要极力说这种事实的确当！

馬氏所用的方法，还不出黑格尔 Hegel 的辩证法之外。他虽然说过若是要这个方法合乎理性，必然将他转过来，搁在一个唯物物的根据之上；但是他自己却不能处处依着这个范围立论。难道馬氏不知严格的唯物方法的断案，不能离事实太远的么？他的著作，本来要以科学为根据，不从予存的观念，和从表面观察所谓社会进化律，推演下来，以为断案；然而他最后的断案，却是一个予存的观念！简单说，馬氏不过把辩证的事业，代了前人辩证的观念罢了。空想会弄坏了科学，馬氏恐怕不能自辞其咎罢。

以上將馬氏資本論的经济学不当的地方，说出来。但是他的“余值说”“工值说”，就现在看起来，他的价值是不可磨灭的。那些劳动家所生产的东西，他们自己所得些少之外，还有许多盈余，为他人所掠夺，这是无论何人不能否认的。他的工值说，是社会主义的根据。他的信徒 Gronlund 以此为他的“思想之母”，“ideamère”，说得倒是不错。那反对馬氏主义最烈的无政府党，对于馬氏这些重要的证明，也无异辞，他的价值，就可想而知了。

(二) 唯物史观

馬氏历史哲学的方法和原理的发明，可算是他最大的创造。为学术界开一新纪元。他所说的生产者在历史进化上的重要，可谓发前人之所没发。况且他能证明他们在社会机体的形式和意义的影晌，所以姑无论他有时出自假托，到底可算是他著作中重要的一部分。有人將馬氏这种发明，和达尔文的发明相比。較馬氏的政治经济学的批评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出世，恰和达氏的种原論同时。馬氏在他的历史的哲学序中，說明社会机体进化的原理，和达氏所发明的生物机体进化的論据，很是相近。

(三) 政策論

馬氏的政策論詳見他和 Engels 合著的共产党宣言書(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馬氏所謂共产主义即今日的集产主义，和他同时在万国劳动会相对抗的无政府党巴枯宁 Bakunin 自称为集产主义，实即今日的共产主义。)这宣言中有十条件，可算是社会民主主义的政策。这些政策，是什么样呢？其大意如下：

(一)廢除产业。

(二)一切交通机关，收归国管理。

(三)一切工厂及生产的机器。并为国有。

(四)設立工兵，而犹注意农兵。

批評这种主張的人，以无政府党为最多。这是因为他們的共产方法，与馬氏的集产方法，有根本不对的緣故。无政府党人以为国家的組織，从历史上观之，无非建立私权，保护少数特殊幸福的机关。現在教育，国教，和保护領土种种大权，都在政府掌握之中。若更举土地，矿山，鉄道，銀行，保險，等等給了他，誰保国家的專制，不較現在还要利害（这是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的話見英国百科全书他所著的 Anarchism 一条。）我們的首領，誰保他們不变了拿破侖袁世凱呢？且社会主义，不应当压制个人的自由。社会民主党的政府，又要設立什么工兵农兵，这不是压制个人的表征嗎？此外还有他們所主張的分配問題，也有可批評之点。社会是对个人而言。既称为社会主义，那么，社会的物，概当屬諸公有，不要为个人所私有，这才

对的。馬氏的集产說，以衣食房屋之類，可以私有，是明明尚有个人财产，根本上已和社会主义的定义不对。况且同一房屋，牛馬的圈厩，既为公有，人居的房舍，則为私有，在理論上也說不过去。还有一层，他們主張按各人劳动的多寡，来給报酬。那么强有力的，將享最高的幸福，能力微弱的，將至不能生活；能力微弱的緣故，或关乎生理，非其人懶惰的罪，而結果如此，还說什麼幸福呢？无政府共产党想將國家的組織改变。由平民自己建立各种团体会社，如办教育就有教育会，办农业就有农业会等等，由單純以趋于复杂；以办理社会所应需的事，去除一切强权，而以各个人能享平等幸福为主。他們所主張的劳动原則，就是“各尽所能”四个大字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他們所主張的分配原則，就是“各取所需”四个大字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无政府党和馬克思派爭論的焦点，就在这个了。

馬氏的学說，在今日科学界上，占重要的位置。我这种批評，究竟对不对，我可不敢武断。今更引馬氏致友人書教語，做这篇的結論。他說：“我們决不学那些空論家，想以自己的主义，征服世界。說道：‘这就是真理，跪下来罢！’我們由世界自己的原理中，描出新的原理来；我們不叫人：‘你的奋斗，是不好的，你离了他罢。你听我的话，跟着我来战斗就够了。’我們不过說明奋斗的眞目的，就使他不贊成，也要自己找出一个必要达到的目的来。”作者很願傳播新思想新学說的人，都有这种态度。

（选自“新青年”，第6卷第5号，1919年5月出版。）

和陈独秀討論无政府主义(注)

区 声 白

(一)区声白致陈独秀書

独秀先生：

先生前天在法政学校講演，对于无政府主义批評，弟有很多怀疑的地方，茲特列举出来望先生指教。

1.……先就經濟而言：現在工业发达，一个工厂往往有数千数万人；而无政府主义要保护人人绝对自由，不許少数压多数，也不許多数压少数，九十九人贊成，一人反对，也不能执行；試問数千数万人的工厂，事事怎可以人人同意，如不同意，豈不糟极了嗎？

据我所知到无政府主义的社会，是自由組織的，人人都可自由加入，自由退出，所以每逢办一件事，都要得人人同意，如果在一个团体之内，有兩派的意見，贊成的就可执行，反对的就可退出，贊成的既不能强迫反对的一定做去！反对的也不能阻碍贊成的执行，这豈不是自由嗎？若照先生說“九十九人贊成，一人反对，也不能执行。”就是以少数压服多数，无政府党人是绝对不敢贊成的。但是先生所批評的，不知是那一种无政府主义？如果是个人的无政府主义者，无抵抗的无政府主义者，我們共产的无政府主义，有組織的无政府主义者，也是极端反对的，我很希望先

(注) 本文原题为“討論無政府主义”，是陈独秀和区声白的相互六封通信。陈独秀給区声白的三封信已編入“中国革命史参考資料（第一集）”，这里我們仅摘錄了区声白給陈独秀的三封信。——編者

生聲明一句。

2.那知一面贊成絕對自由，一面又贊成聯合，是不對的，也不能成功的，我常說要絕對自由就不能聯合，要聯合就不能絕對自由，這是不易的道理。

我現在舉一個最簡單的例證，中國有一種舊習慣，每逢一地方遇了火警，各地方的居民都很踊躍前往救援，無論在冬天雪夜，一聞告警，即爭先恐後，跑到患災的地方，救災的時候，無論怎樣危險，亦沒有畏避的，患災者對於他們，亦没有什么酬報，社會亦沒有替他鑄銅象，大總統又沒有給他一個嘉禾章，又沒下過一度命令各地方居民如不聯合救火的就殺無赦，法律又沒有規定不救火的罰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監禁，如果是鄰近的，尤可說是恐怕連累，但是很多在城中由極東跑到極西的。因一處地方的災難，各地方的居民竟能以一最短促的時間，自由聯合起來，可見聯合與自由是完全沒有衝突的。又如五四運動，一天之內，而聯合數萬的學生，齊集天安門，舉行示威運動，更聯合全國之學生各地方之工商各界舉行罷課罷市罷工，以對抗北京政府，這都是自由聯合的。法律沒有規定，如不聯合就要處無期徒刑，又沒有軍隊來強制他，如不遵從就格殺勿論。不特是這樣，能够以法律繩人，軍隊壓人的北京政府，竟要屈服。于此更可証明法律之無用，軍隊之無能，而自由纔可以聯合，有聯合就不能自由一言之不足信。至於不顧社會的福利，只要個人有絕對的自由，這是個人的無政府主義者所主張，共產的無政府主義者所不敢贊同的，我很願意先生把無政府主義各派別分清一下，再下批評。總之無政府黨人所持的態度，是科學的，進化的，即如巴枯寧之主張由未善而至較善，克魯泡特金之主張由較未幸樂而至較為幸樂，亦即是由最不自由而至較為自由。若是先生所說的“絕對的自由”不知是那一個無政府黨人之所主張，還望指教。

3.……再就政治方面而言，他主張人不干涉人，要根本廢除法律，這件事也是很錯的，因為我們固然不滿意現在的法律，但將來只可以把他修改，不能絕對的廢除，如果絕對的廢除，便發生種種困難。但凡有社會組織，必有一種社會制度，隨之亦必有一種法律，保護這種制度，不許有人背叛，就在無政府時代也必須是如此。發癲的人，任何時代都是有的，我想不會有人主張放任發癲的人去殺人放火，倘若干涉他，把他拘管起來，便是壓制他的自由。不過發癲是極端的現象，由發癲以致最輕的精神病者或強漢，都應該受法律之制裁。又如兩性戀愛，以兩男戀一女，或二女戀一男，彼此偶會發生衝突，衝突劇烈的時候，又怎樣裁制呢？再從事實上着想，象中國人賭錢吸鴉片煙這等惡習，是不是應該有法律禁止呢？

無政府黨所不干涉的人，是善人，不是惡人。如果無論善人惡人都不能去干涉他，那末，無政府黨人之暗殺官僚，推翻資本家，是什麼意思呢？先生所批評的想必又是無抵抗的無政府主義，我們主張反對強權的無政府主義者，也不敢贊同的。至於先生恐怕法律廢止之後，如有發癲的人就怎麼辦，這是很容易的事，把他送到癲狂院醫治便得了。因為發癲是由于生理上的關係，沒有甚麼罪過，若果疾病都要受法律制裁，雖民主主義的國家也沒有這種的法律。至於強漢之殺人放火，我們准可以善言勸導他，並拉他到學校去教訓他使他悔悟。假使先生問這時沒有政府沒有法律，怎能够處置他呢？人類是活的，不是死的，不是沒有政府，沒有法律，便連飯不會吃的。我舉一個例，比方五四運動後，北京大學有少數不良分子，想破壞大學，後來經共同的意見，把他拘禁起來，這是不是法律。總之無政府主義的社會，雖然沒有法律，但是有一種公意，凡事皆由公眾會議解決，公意是因事實之不同，而可隨時變更的，不象法律是銅板鐵鑄的，由几

个人訂定不管他人如何一定要他人遵守的。且訂法律的时候也沒有得遵守法律之人的同意，这是不对的。由此可以証明无政府之不难实现，若果依着自由自立自主的原則向前进行，沿途都是康庄大道，除了盲目的人外，断不致撞得头破額裂的。

(二) 区声白答陈独秀書

1. 来書云“有条大街，住戶一百，內有数戶的住屋，因公共利益的关系必須拆毀，而此数戶的住民因为他們自己交通或职业或特別嗜好之关系，决計不願迁移，这时候若不拆屋，那主張拆屋的多数人之自由在那里；这时若竟拆屋，那不願迁移的少数人之自由在那里？无政府主义既不主張多数压服少数，更不主張少数压服多数，請問上列的这件事如何办法呢？”

我前天不是向先生說过嗎？“至于不願社会的福利，只要个人有絕对的自由，这是个人的无政府主义所主張，共产的无政府主义者所不敢贊同的。”巴枯宁說“人之穷居独处，不得謂自由，人之自由，乃众人以人視之以人待之；故自由非独处乃連合。自由者乃人权也，人將來不維持以強力，而維持協約”我們藉社会方能生存，个人为社会之分子，故欲求个人之自由，当先求社会之自由。来書既云“因公共利益的关系”便是社会的自由。又云“因为他們自己……的关系”便是个人的自由；我們自然贊成社会的自由，而反对妨碍公共利益之个人的自由，这种个人主义的頑固派，施之以善良教育，达到无政府共产实现的时候，一定很少很少。假使遇了这种人，我們准可用誠懇的态度把正当的理由告訴他，主張拆屋的多数居民可因他們的需要而互助他，如因交通上之关系，附近熱誠之居民，如不与交通上有重大之关系，可自行迁移而讓与之，至于职业上之关系，則共产之世，人人共工作，相同的工作，無論什么地方都有，为什么一定要住在这一条

街上才能够工作，迁移了后便不能工作嗎？至于特别嗜好不知指什么，建筑好嗎？同一的建筑一定很多，空气足么，那一处没有相同的空气，如此仍不迁移，便甘与群众为敌，虽为众人所屏斥亦奚足惜。有人难我说“你们主張自由，这岂不是侵犯他人的自由嗎？”不知这种不顧公共利益的个人的自由，并不是自由，而且是自由的大敌，资本家何尝不自由，我們为什么反对他，就是因为他夺大多数工人之自由，以为一己之自由，官吏何尝不自由，我們为什么反对他，就是因为他夺大多数人民之自由，以为一己之自由，总之无政府之世，众人协約而为群，既志願而为一群，則必共守信約（自由契約是共同訂定共同遵守的，与几个人訂定強他人遵守之法律不同）共同工作互相协助。出之于感情，其中之人，亦恐为众人所不諒，或众人之干涉，即設有不肯，断不敢犯众怒！若有不踐行信約的，可为众人所屏斥，总之无政府党人既然能推翻政府和資本制度，那么，迁移的小事，是很容易解决的，我們何必过慮呢？

2. 来書云“我現在假定反对的不取消极的退出手段，而取积极的固执主張；兩派的意見絕對不同而兩派都不肯退出，請問先生，無論何种事业在这状态之下，依无政府主义如何处置呢？”

我們如何能够合起来做事，合起来做事的时候是不是有一个共同的目的，既然有了共同的目的，便可共同訂定一种契約，如果違犯了契約的，当然要退出，比方我們欲組織一个大工厂，我們就找一班人来，彼此相約說“我們每天做工四小时，如果贊成的，就請加入，以后如有不踐行信約的应受众人所屏斥，”他們既然能合起来做事，焉有不履行信約的。且这种契約是共同訂定的，願意的，自由的，不是强迫的；那么，先生所忧虑紛扰的現象，断不发生的，一國內各人之聯絡是这样，一社会各团之聯絡也是

这样，更何紛扰之足云。

3. 来警云“我們要明白，我們無論如何反对我們所生存的社会制度，在我們未曾用我們的力量把現存的制度推翻以前，我們仍旧必然为現存的我們所反对的社会制度所支配，除非自杀或是单独一人逃到深山穷谷没人迹的地方绝对沒有方法可以自由逃出……因此我們應該觉悟，我們唯一的使命只有改革社会制度，否則什么个人的道德，新村运动，都必然无效果的，因此我們應該觉悟，非个人逃出社会以外，决沒有绝对的自由，决不实现无政府主义。”

先生以上所講这一段說話我十分贊成，但是不免有点誤会，我所講的自由，是指推翻了現存的制度而說，不是处于現存之制度就能够实现自由，处于各种惡制度之下，一举一動，都不能自由，所以欲得自由，就要推翻現存的制度，至于“个人的道德，新村运动”这种消极的手段，断不能有达到社会改造的目的，我也不贊成的，所以共产的无政府主义者，多置身于工团派的运动，且用革命的手段，以扑灭現存的制度，实现无政府主义，断不是想个人逃出社会，以实现无政府主义，先生請勿誤会。

4. 来警云“先生反对个人的无政府主义，又反对无抵抗的无政府主义”，我以为无政府主义已經由先生打得粉碎了。因为我不相信有人人同意及可以自由退出的社会；我更不能相信有不用强力及“绝对不贊成多数压服少数或少数压服多数的”抵抗的无政府主义。

我确是反对个人的及无抵抗的无政府主义，但是我不反对一切的无政府主义，然先生竟說我把无政府主义打的粉碎，于論理上实在講不去，北方袁世凱是人，我反对袁世凱，然不是反对人，先生竟因我反对袁世凱，便說我反对人，我是不能承認的。先生既不相信有人人同意及可以自由退出的社会，我沒有强力一

定要先生相信，先生亦沒有強力使我不信，但是如果做事不必人人同意，那么，陈独秀可以和王敬軒合起来办杂志，康有为可以和孙中山合起来組織政府，真是妙极，既然意見不同，还不許人自由退出，你想他人服从你，他人也想你服从他，相爭不下，必至于杀戮，这种悲惨之現象，吾实不忍言，不勝言。至于先生不相信“絕對不贊成，多数压服少数或少数压服多数的”无政府主义，我也不能不怀疑，因为先生在女子师范演講（演說辭見正月廿四日“群报”）先生說“我的意思，以为物質上的生活，能够做到平等自由，便是正当的人生，因为人人都是人类，不應該受他人的压迫，如果我压迫人，或人压迫我，都是不正当的人生，”又說（正当的人生，就是我不压人，亦不受人所压），这几句話真可謂无政府党人的格言，我請問先生物質上的生活和政治上經濟上的生活有什么分別？为什么“物質上的生活，能够做到平等自由”政治上經濟上的生活，便不能够做到平等自由？“不施压于人，亦不受人所压”和“多数压服少数或少数压服多数”又有沒有冲突？

自由之与联合絕對的沒有冲突，我前函已經証明了，但是先生还没有十分明白我的意思，今再为之說明，克魯泡特金在“面包略取”第十一章自由契約說，“吾人自由团結，做共同的事业，其結果很是庄严，比方欧洲17万5千里鐵路，縱橫如网，四通八达，自馬得利地，到彼得堡，自加立师到君士坦丁，不停留，也不換車，更便宜的，是旅客如有携帶的零碎东西，仅用一方紙片，写明去处，投于車站，再不費什么手續，就可給你帶到目的地了。建設鐵路的方法，就是依自由契約，互相討論，使各路綫彼此聯絡，这不是政府的命令，也沒有政府的監督。和与什么道路大臣，独裁官。大陸會議，調理委員會，都不相干的，万事全由諸小社会的契約，就成功了。”克魯泡特金又在“无政府共产主义他的根据和原理”說“十九世紀还有一个令人惊異的状态，帮助这同样的

无政府趋势，他就是自发的力量，逐渐广大，大的組織，一天一天发达，結果便全用自由的契約。欧洲蛛网一般的鐵道，始初是由各处自己建筑，后来才联络一气，运载搭客和商品，直接经过許多路綫，却未尝有一个欧洲铁路的中央部去管理他。

这是那些以契約而做出来的最动人的实例。如果五十年前，有人敢于說那怎么多的分立公司所筑的鐵道，最后能措成一个完全的网形，如今日一样，他必定被別人目为呆子了”。这是自由联合适宜于大規模的生产事业的鐵証。既然有了一种自由契約，那么如果兩方合意，便可联合。联合一年也可兩年也可，何得云东挪西变，一堆散沙，如果他違反了自己承認的契約，便失信于社会，不用你去惩罚他，他自己也站不住。就現在而論，凡經營商业的人，全靠契約来維持，很少有敢胆破約的。所以維持社会秩序最好的东西是“信权”不是“法权”中国的孔老二也知道“民无信不立”，这是一个例呵！然且自由乃相对待的名称，巴枯宁說“人之穷居独处不得謂自由”必要以一己之自由尊重他人之自由，方得謂之自由，所以人与人相交，你不侵犯我的自由，我也不侵犯你的自由，便是真自由，个人与个人結交，互相敬重其自由，便是个人的自由，团体与团体相联合，互相敬重其自由，便是社会的自由，所以孤立便不能自由。以上反复申論，自由与联合不特沒有冲突，我可簡直說：“惟联合才能自由，惟自由方能联合”，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

5. 来嘗云“五四运动发生之前，各校各班的学生是否有組織，組織时是否人人同意？……五四运动后的学生联合是否人人同意，是否有多数同意用法律的形式惩罚少数不同意的事？”

总之几句說話，先生都以为無論做什么事都是断难得人人同意，这也是我所承認的，但虽然不同意，有一部分能够願意牺

性自己的意思以就他人，不用武力，也不用法律，这是自由的真意。我見五四运动的时候，各干事都是自由認定的，如果不干又没有用法律惩治他的，这是我亲眼見的事实。至于学生联合，确是人人同意，如不同意，就不能联合，所以去年广东就有两个学生会。

6. 来書云“先生既不贊成这种个人的无政府主义，但不知在先生眼中，不顧社会福利的少数人与不顧社会福利的个人有何分別。依先生所謂共产的无政府主义，对于这不顧社会福利的个人或少数人，一概予以自由，还是加以裁制呢”？

凡是只享权利而不尽义务，或是只顧一己之自由而侵犯他人之自由，都是叫造个人主义。凡是主張个人主义的是个人主义者，并不是指一个人而言，無論他是少数人或是多数人或是一个人，都不贊成。如資本家掠夺工人之幸福以为一己之幸福，如官吏掠夺人民的幸福以为一己之幸福，这都是个人主义。我們之反抗他，并不是干涉他人的自由，因为他們侵犯他人的自由，就是自由的魔敌；我們之鏟除他就是为自由之保障。至到无政府共产之世，虽然不能說是绝对的沒有，虽有亦是很少很少，我們准可用善言劝导他，說明个人主义不能生存的道理；如果仍不覺悟，我們就可对他說：“朋友，我們和你作的事，然而你常不尽責任，且常侵犯他人的自由，我們和你共事的人，因此不能不和你分开，去罢，去找寻那不管你偷閑及受得你气的人去罢。”先生一定問我，如果他不肯去就怎么办？因为人人都有廉耻的，断沒有受人驅逐还不去的道理。

7. 来書云“自古以来，無論如果專制暴君时代，也未曾訂过一条法律要干涉善人，我們所以不贊成绝对的廢除法律，也正为要干涉惡人；先生既不反对干涉惡人，可見也不是主張絕對廢除，人干涉人的法律，彼此意見相同，便不須討論了。”我确是主張干

涉惡人，惡人不过是侵犯他人自由之人，我們之所以干涉他，完全是正当之防卫，斷不能說是干涉他人之自由，但是先生竟因我主張干涉惡人，而說我不主張廢除法律未免近于武斷。法律不过是一部分之人要來压制他部分人之一種方法，未必能够干涉惡人，有时反侵害善人，是不公道的，不平等的，所以无政府党人主張廢除法律而代之以自由契約，必要共同合意才訂立的。因为將來之社会团体，如蛛网之密布，各团体均有一种自由契約，由各會員共同訂定共同遵守的，不象法律是一部分人訂立要他部分人去遵守的。法律禁止奸淫，而執法者可以宿娼納妾；法律禁止搶掠，而官吏可以大扒特扒。陈独秀反对安福部要受法律制裁，吳佩孚反对安福部则可領大功；張勳反对共和而主張复辟，而可以逍遙法外，陈独秀主張共产，就要被逐出境；約法上大書特書人民有言論出版集会之自由，而政府可以隨時干涉人民言論出版集会之自由。照此看来，政府之法律，可謂一点的价值都沒有，我們斷不可再作法律万能的夢想罢。

8. 来警云“五四运动我們固然可以說是善的，但义和拳和荷蘭市民迫害斯宾挪薩，巴黎市民杀死柔勒以及欧洲中古虐杀異徒，象这类群众心理所造成的公憤，未見得常加于社会上惡人，若照先生主張用这种盲目的群众心理所造成之隨時变更的公意來代替法律，實在要造成一个可恐怖的社会。”

先生所举出的几个例，皆由宗教迷信迫之使然，科学进步，便可消灭，在近日已經很少見，何况是在科学昌明之无政府时代，因为无政府党人所提倡的是科学真理，所反对的是宗教迷信，所以无政府主义进一步，科学也进一步，到了实现的时候，盲目的群众心理，斷沒有出現的，而先生拿宗教迷信之群众心理比方科学昌明之群众心理，未免时代錯誤了。

(三) 区声白再答陈独秀書

1. 来書云“你說施以善良教育，达到无政府共产实现的时候，一定很少很少。”我請問照你的說法，善良教育未普遍以前无政府主义是不能实现的了，那末，在私产政府之下有何法何人施行善良教育呢？这才真叫做走途无路了。

无政府共产实现是不是要等到善良教育普遍之后，我虽不能确定；但是在无政府共产实现的时候，假使善良教育还没有普遍，我們对于不良好的分子，就要請他去受善良的教育，因为用教育来訓練他，使他悔改，使他觉悟，总比用法律惩治好得多；但是施行善良教育，現在就要去做，这是教育家之責任，不必要等到私产政府倾复之后。即如蔡元培陈独秀胡适之处在最腐敗頑固北京政府的底下，都可以施行他的善良教育，不必要等到蔡元培陈独秀胡适之一班人通通做了大总统閣員后，才能够施行善良教育。假使他們做了大总统閣員，一班教育家的头脑还没有改变，也是沒有用的。即如处在現在私产政府之下，就要去宣傳社会主义，不必要等到社会主义的政府成立后才去宣傳社会主义，若果說处于私产政府之下，不能去宣傳社会主义，一定要等到社会主义的政府成立后才能够宣傳社会主义，等到无政府共产实现后，方能够施行善良教育，这才真叫做走途无路了，現在各国的无政府党社会党，車載斗量，这都是人民宣傳的力量，各国私产政府沒有設立几千百个社会主义学校，无政府主义学校制造出来的；施以善良教育，也都是我們人民的責任，不必依靠政府的。

2. 来書云你說假使遇了这种人，我們准可用誠愚的态度把正当的理由告訴他，我請問照这样告訴他，他仍然固执，那便怎么样呢？即以你对于嶺南学生而論，你总用过誠愚的态度把正好

的理由告訴他們，效果如何呢？

人之所以固執，皆因沒有知識，和不知合群的道理的緣故；如果與公眾沒有妨礙的，准可呀他自由。但是如果與公眾有妨礙的，就拉他到學校去教訓他，對於教育上更要加倍的注重，不到三兩個月他便不固執了。至於我對於嶺南學生用誠懇的態度把正當的理由告訴他們總比用武力強迫他們信從我的主張效果大得多；因為我對於他們用一種誠懇的態度，他們對於我便有感情，既有感情，那麼我所講的說話，他們便可相信，如果我對於他們怒目相視，他們對於我必發生一種惡感，那麼我無論講什麼他都不听了。

3. 來書云“先生所謂信約，也可以說就是法律，不過是名稱不同。但先生說信約是共同訂定的，法律是幾個人訂定的，這種全稱肯定，在邏輯上殊欠妥當，因為自來共同信約不見得全是全體共同意思，並且有時還是一二人煽動群眾盲行的；反之，自來法律底實質多半根據在全社會的習慣及心理底基礎上面，至於成立法律的手續，幾個人訂定法律底時代，不用說歐美就是中國和日本也過去數十年了。”

信約（或自由契約）和法律完全不同，斷難混合為一，信約之英字為 Contract 他的定義為 (an agreement between two or more persons 兩人或多數人的合意)，法律之英字為 law 他的定義為 (a rule of action, prescribed by the supreme power of a state 國家最高權力所制定的行為規律)，所以信約一定要經過守約的人之同意，法律是沒有經過守法的人同意，如果法律有經過守法的人的同意，為什麼守法人未出世以前，法律已先他而存在？至於信約一定要經雙方同意方能訂立，斷沒有一方面可以訂立的；如果只有一方面的創制權，這便是法律，不是信約了。先生說我說法律是幾個人訂定在邏輯上殊欠妥當，我請問先生立法權是不